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08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周誌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616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7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上訴人即被告周誌翔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202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餘部分則非屬本案審判範圍，故就量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證據、罪名及法律適用、沒收等部分，均援用原判決之記載。

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出身單親家庭，需分擔家計，尋找工作時因年輕識淺而涉犯本案，被告僅係依照他人指示而從事取款與轉交之任務，屬分工末端之從屬角色，參與期間短暫，復未涉入犯罪決策或獲得實質利益，事後深感悔悟，並有積極與告訴人李炯和調解賠償之意願，惜因告訴人無意願而未成，是原審量刑過重，請求依照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並從輕量刑，為此提起上訴等語。

參、刑之減輕事由

一、新舊法比較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適用部分：

㈠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47條第

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而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

㈡經查：原判決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供述未獲得報酬，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而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並無不當。

二、刑法第59條部分：

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經查：原判決以被告本案所為助長財產犯罪風氣及增加追緝犯罪之困難度，且未見任何特殊之原因及環境等因素，況被告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後，其最低處斷刑為有期徒刑6月，難認在客觀上有何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然可憫，或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之情，認無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之適用，並無不當。

肆、上訴論斷之理由：

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第331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判決對被告所為犯行之刑罰裁量理由，業已妥為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及被告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角色及分工，所取財之金額，被告犯後坦承犯

行，於原審有意願調解，惟告訴人未於調解期日到庭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其於原審所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暨其符合想像競合輕罪洗錢之減刑事由而於量刑時應併予審酌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其所為宣告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過重之裁量權濫用。至被告固表示仍有意願以新臺幣5萬元分期給付方式與告訴人和解，惟經本院詢問告訴人表示並無意願等語，此有本院電話查詢紀錄單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75頁）。是原審前開量刑，並無不當，復於本院審理時亦未見上開量刑因子有何因改變而足以動搖原審所量刑度。從而被告猶執前詞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之量刑，改判較輕之刑，其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胡詩英提起公訴，檢察官謝肇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淑惠

法　官　陳君杰

法　官　李貞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璽儒